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B 座 21 楼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陈岳忠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7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83,649,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4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57,963,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67 人，代表股份数为 125,685,9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887%。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67 人，代表股份数 6,485,1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81%。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的田晶、周怡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3,352,220	99.8381%	241,900	0.1317%	55,400	0.0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187,828	95.4157%	241,900	3.7301%	55,400	0.8543%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2,916,820	99.6010%	627,900	0.3419%	104,800	0.0571%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752,428	88.7018%	627,900	9.6822%	104,800	1.61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周怡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